## 绍兴市10座（含）以上客车交通安全

## “铁腕”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刻吸取“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治理我市10座（含）以上客车交通安全隐患，决定开展全市10座（含）以上客车交通安全“铁腕”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以国务院和国务院安委办“两个报告”（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情况评估报告）为行动指南，坚持分类施策、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健全客运市场准入退出、联合监管、联动执法、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客运企业经营规范、客运车辆隐患治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非营运客车强化监管”，全面整治10座（含）以上客车安全风险隐患，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整治对象和整治目标

**（一）整治对象。**全面加强全市10座（含）以上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班车、包车）、租赁客车、非营运客车监管，全面打击“黑车”“黑企业”“黑站点”“黑服务区”，以及客运车辆“挂靠经营”，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10座（含）以上租赁客车未按规定落实备案、从事或变相从事包车运输，客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反凌晨2-5点禁行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整治目标。通过整治，集中排查客车运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集中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从业人员自律责任，完善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夯实客车信息化监管基础，促使客车安全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杜绝群死群伤事故，确保客车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为期一年，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分三个阶段：

1.摸排分析期（2020年11月-12月）：重点梳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10座（含）以上租赁客车和非营运客车存在的安全隐患，摸清底数，分类施策。

2.专项整治期（2021年1月-7月）：围绕司机源头管控、车辆精准管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路面精准管理四个重点，对症下药，加强监管。

3.巩固提升期（2021年8-11月）：在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目标的基础上，提升行业本质安全、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健全部门联动联勤、组建常态执法队伍。

四、整治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控

1.加强企业登记与行业许可衔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务院安委办“两个报告”关于道路客运企业登记、信息推送、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研究完善道路客运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和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将涉及道路客运、汽车租赁经营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及时、精准推送至交通运输部门。全面清理已申请客运经营范围、6个月内未办理客运经营许可或汽车租赁备案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相关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将相关信息抄告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受理并办理变更。（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落实）

2.规范营运车辆登记变更。对列入淘汰对象的 “旅游客运”“公路客运”客车、“营转非”车辆，应通过淘汰补助、报废方式退出市场，原则上不得转入本地企事业单位作为自备车或准予变更登记为“租赁”。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绍兴籍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对拒不响应淘汰鼓励政策的车辆，严格实施经营业务重点监管，包车趟次报备严格审核，车辆年审维护严格把关。（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3.严格“营转非”或非营运10座（含）以上客车登记。大客车登记为“非营运”的，公安部门严格审查其用途，无正当使用理由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外省市的“营转非”大客车，一律不予转入我市使用。企业申请注册登记的大客车，应在车身两侧统一喷涂企业名称。原则上禁止企业拥有10辆（含）以上“营转非”或非营运大客车。个人申请注册登记的，应当审核其合法使用用途；原则上个人名下至多允许拥有1辆非营运大客车。按照《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指导、督促大型非营运客车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行驶记录仪，并接入公安部门牵头开发的重点车辆一体化精准监管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共享。（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

4.规范新增租赁车辆登记。租赁车辆登记原则上应使用新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并接入交通运输部门的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3.0版、公安部门牵头开发的重点车辆一体化精准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门审核企业资质、车辆来源和治安备案的汽车租赁合同等材料和信息，并出具《绍兴市租赁车辆登记工作联系单》；公安部门凭联系单，将相关车辆的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并上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定期交换租赁车辆登记数据。（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5.规范存量租赁车辆监管。对已备案的租赁企业及其登记为“租赁”的10座（含）以上客车开展一次部门联合审查。由公安部门提供“租赁”客车清单，实施租赁车辆登记性质和使用情况核查。交通运输部门严格审核租赁企业资质、车辆来源和汽车租赁合同执行情况等。公安治安部门对租赁行业按特种行业实施治安备案管理。租赁车经营者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内容及承租人身份查验等相关情况，向租赁企业所在地公安治安管理部门申请治安备案；承租单位应将合同及落实治安主体责任情况，向承租单位工商登记所在地街道（乡镇）网格员报告。（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6.加强租赁车辆审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核查租赁合同执行情况；核查车辆技术性能，确保等级达到二级以上；核查车载设备数据，核查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租赁车辆车身两侧应当喷印“租赁客车用于单位员工接送”字样。第一次联合审验不通过的，给予一定的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备案登记。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和驾驶人应当保持行驶记录仪的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落实）

（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健全信用“红黑榜”制度。开展道路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公安交管部门每月结合交通事故、车均违法及“三率”情况，确定“红榜”和“黑榜”企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客运企业信用惩戒应用，建立客运行业不诚信企业和驾驶员名单。对存在客运行业严重失信和列入道路交通“黑榜”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改部门配合）

2.开展经营模式排查治理。参照“五统一”认定标准，全面排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车辆经营模式，按照公车公营、承包经营、显性挂靠、隐性挂靠和承包经营不规范五个类别，建立不规范企业和车辆清单。显性挂靠车辆一律停业整改，隐性挂靠车辆2021年3月前完成清理整顿；承包经营不规范车辆2021年7月前完成整改。鼓励通过回购合营、淘汰补助、运力补偿等方式，推进实施公车公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人力社保、税务、审计等部门配合）

3.开展客运企业安全评估验收。组织客运企业开展一次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自纠。聘请第三方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估要点》实施全面评估，并通过部门联合检查验收。2021年7月前基本实现评估事项整改到位，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全面规范。（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4.落实租赁企业安全责任制。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租赁企业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并实施，租赁企业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租赁车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制度，落实员工班车治安备案制度，建立、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车辆技术台账，实施一车一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5.强化非营运客车所属企业（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拥有10座（含）以上非营运客车、工商注册地为绍兴的企业（单位），应当设置客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拥有5辆以上“营转非”或非营运10座（含）以上客车的企业，应当明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车辆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属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加强非营运客车安全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安部门配合）

（三）加强重点车辆监管

1. 加强长途车辆重点监管。2020年年底前淘汰全部绍兴籍卧铺车辆。2021年3月底前绍兴市运输企业经营的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全面退出，允许符合条件的运力转旅游包车经营。对旅游包车800公里以上趟次业务实施重点监管，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的立即整改。加强市内各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落实凌晨2-5时停车休息制度。（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2.加强班车规范进站监管。排摸外省市籍班线入绍经营情况，对未经审核同意的车辆停止进站经营，对未规范进站经营的车辆及时查处，并发函给相关省、市要求加强监管。通过信息化技术加强进站车数据分析，确保入绍客运班车规范进站发车。（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3.加强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监管。旅行社必须租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企业的旅游客车，且租用的旅游客车经管范围要与该趟次运营线路相应，严禁租用无牌无证、无资质、报废车辆从事旅游客运。旅行社要落实游客实名制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游客信息比对。（文广旅游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配合）

4.加强租赁车辆和10座（含）以上非营运客车运行监管。通过电子围栏对租赁车辆运行实施精准监管。严格监管租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限制出市运营，严禁出省运营。对绍兴牌照非营运客车，公安部门定期核查行驶轨迹记录，确保车辆使用性质和登记性质相符。（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5.持续推进老旧客车淘汰更新。大力淘汰10年以上、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租赁”“营转非”性质的19座以上大型载客汽车，对提前淘汰的继续以绍市交发〔2020〕33号政策为基础，每车给予2.2万元补助，2021年执行政策另行下发。鼓励淘汰车辆使用时间在8年以上10年以内，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57座（含）以上大型载客汽车，除给予上述补助外，再实施运力置换鼓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2021年年底，全市淘汰老旧客运车辆争取达到170辆以上，57座（含）以上营运客车淘汰率不低于20%。属地财政部门要做好淘汰补助资金保障并及时下拨。（交通运输牵头，公安、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配合）

6.保障客车技术和设施设备完好。督促客运企业定期开展营运客车维护和技术等级评定，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应急锤，安全带等安全设施，并能正常使用，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全面完成客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强车辆动态监管抽查，及时处置异常线索。新增（更新）客车和存量客车鼓励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进客运车辆限速警示标志设置查验，不粘贴车辆限速警示标志的，公安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持续跟踪推进客车联网联控数据质量提升，及时纠正问题企业和车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四）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公布重点监管客运驾驶人信息。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的驾驶人。加强驾驶人背景核查，建立营运客车驾驶人部门联合排查机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不得聘用有吸毒、酒驾和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三年内发生责任亡人事故记录的驾驶员。（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五）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1.加强部门联动联勤执法。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工作机制和工作队伍，整治期间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处罚。摸排分析期，各区、县（市）建立执法工作专班，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期，市级每月开展1次督查督办，县级每月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检查；巩固提升期，探索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合署办公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队伍。（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

2.加强科技监管水平。建立“两外”客运车辆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充分发挥公安部门路面卡口、电子警察等既有数据优势，利用“科技打非”系统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协同预警、重点布控，实施精准打击。充分发挥“两客一危一重”行业监管精准管控平台作用，强化驾驶人源头管控、车辆精准管控、路面精准管理、协同企业考核分析、外籍车辆布控、应急联动管理等场景应用，认真开展异常研判和工单办理，确保异常线索处置实现闭环管理。（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大数据部门配合）

**（六）推进客运行业转型发展**

进一步引导长途客运班线剩余运力转为客运包车。推进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发展，加快班车、包车经营方式的融合，有效疏导整治期间的运力需求。建立道路旅客运输运力“奖优罚劣”机制，鼓励管理规范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吸纳被处置企业车辆，率先实施公司化、规模化发展，并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交通运输部门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治期间，成立绍兴市10座以上客车道路交通安全“铁腕”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公安、交通运输的副市长为组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整治行动由市道安办组织实施，在市交通运输局设立专项工作组，抽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整治行动的推进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行动实施细则，将10座（含）以上客车整治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对老旧客车淘汰更新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加强对全科网格员履职培训，健全完善全科网格巡查及报告制度，建立客车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发动街道乡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平安志愿者力量及时发现和上报非法营运线索。鼓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将部分执法职权纳入乡镇综合执法。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理清责任、明确目标，形成合力。特别是公安、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横向部门要保持密切联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继续健全完善月度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要加强县际联动，形成全市一盘棋。

**（四）严肃工作纪律。**市级建立月报、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不定期组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各区、县（市）每月向市整治工作组报送整治进展情况。各区、县（市）人民政府2021年9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评估材料报送给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五）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引导作用，特别是利用新媒体速度快、影响大的特点，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积极宣传“10座（含）以上客车违规经营”和“站外组客”的危害，突出宣传在乘车安全、公共安保等方面的隐患，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全社会从严整治的共识。